

## 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社工人員之選拔及表揚獎項為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、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。每年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總獎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，特殊貢獻獎獎額以二名為限，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表揚。

四、選拔標準如下：

(一) 績優社工獎：

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(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資深社會工作人員(師)、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)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，並有效推展；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。

(二) 績優社工督導獎：

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五年以上之現任人員(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主任、組長、課長、社會工作室主任、醫療社會工作師、社工管理師等)，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，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或創新督導模式，且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。

(三) 資深敬業獎：

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執業內容滿二十年以上之社工人員(職稱無限制)，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者。

(四) 特殊貢獻獎：

1.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，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，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及使命感者。

2.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，經採行或帶動社會議題，並產生重要影響者。

前項各款年資，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，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日截止前一個月，並可合併計算。

五、前點所列各獎項之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或人員(以下合稱推薦單位)如下：

(一) 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2.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。
3. 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。
4. 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5.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特殊貢獻獎：

1.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2.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3.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六、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推薦日期前，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人員，檢附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三份，並按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、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（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）逕送本部指定地點。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應依第七點規定之名額推薦，並應註明推薦之優先順序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推薦對象，除社會局（處）社會工作（督導）員、社會工作師，尚得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勞工局（處）、教育局（處）、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；其中經府（局、處）內表揚績優之社工人員並得優先推薦。

十、社工人員表揚獎項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，並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辦理，審查推薦單位檢具之資料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、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與社會賢達組成七人至十一人複審小組，就初審入圍者評選得獎者，複審小組以本部次長為召集人。

有關特殊貢獻獎，應於複審會議前，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，於會議召開前三日，提供訪查報告予複審小組，納入會議審查。

十二、獲選之社工人員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予獎座一座。

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、錯誤，或獲獎人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、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；如有相關獎勵，亦應追回。